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03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401030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Gemini AI  
教育家認證工作坊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  
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場次：

1、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代碼：  
5284662。

2、114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代碼：  
5286814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301教室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  
街136巷30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國中」項下



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。

三、建議可參考Google教育家第一級認證內容，對Google生產力工具有初步熟悉(<https://pse.is/84qap5>)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：

(一)彭冠甄小姐，電話：04-23952340分機122，信箱：

gjr040314@st.tc.edu.tw。

(二)賴婉文小姐，電話：04-26872564分機115，信箱：

sunnymys777@st.t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